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建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建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並考量其前有1次酒後駕車經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及1次酒後駕車經本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874號

被 告 林建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和於民國113年11月9日11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之住處內飲用6至7瓶啤酒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上路。嗣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○○號之指定攔截點時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20時41分許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和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

01 輛及駕籍資料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
02 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9 檢 察 官 廖子恆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2 書 記 官 黃韋鈞